

2024年度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

(九) 负责本部门和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十)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本级。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01.2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8.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98.02	总计	62	1,298.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98.02	1,29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29	1,00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1.29	1,00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9.69	9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7.98	7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7	14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7	14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	3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1	9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4	9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4	9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4	90.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98.02	1,178.61	119.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29	881.88	119.4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1.29	881.88	119.4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9.69	881.88	37.81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7.98	0.00	77.9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3	0.00	3.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7	143.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7	143.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	3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1	9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4	90.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4	90.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4	90.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1.29	1,001.2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77	143.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52	62.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44	90.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8.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8.02	1,298.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8.02	总计	64	1,298.02	1,298.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1,298.02	1,178.61	11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29	881.88	119.41
20406	司法	1,001.29	881.88	119.41
2040601	行政运行	919.69	881.88	37.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7.98	0.00	77.98
2040610	社区矫正	3.63	0.00	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7	143.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7	143.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	36.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1	96.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	10.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2	62.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2	62.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2	62.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4	90.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4	90.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4	90.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3	0.00	2.45	0.00	2.45	3.48	5.93	0.00	2.45	0.00	2.45	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98.0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8.96万元，下降5.73%。主要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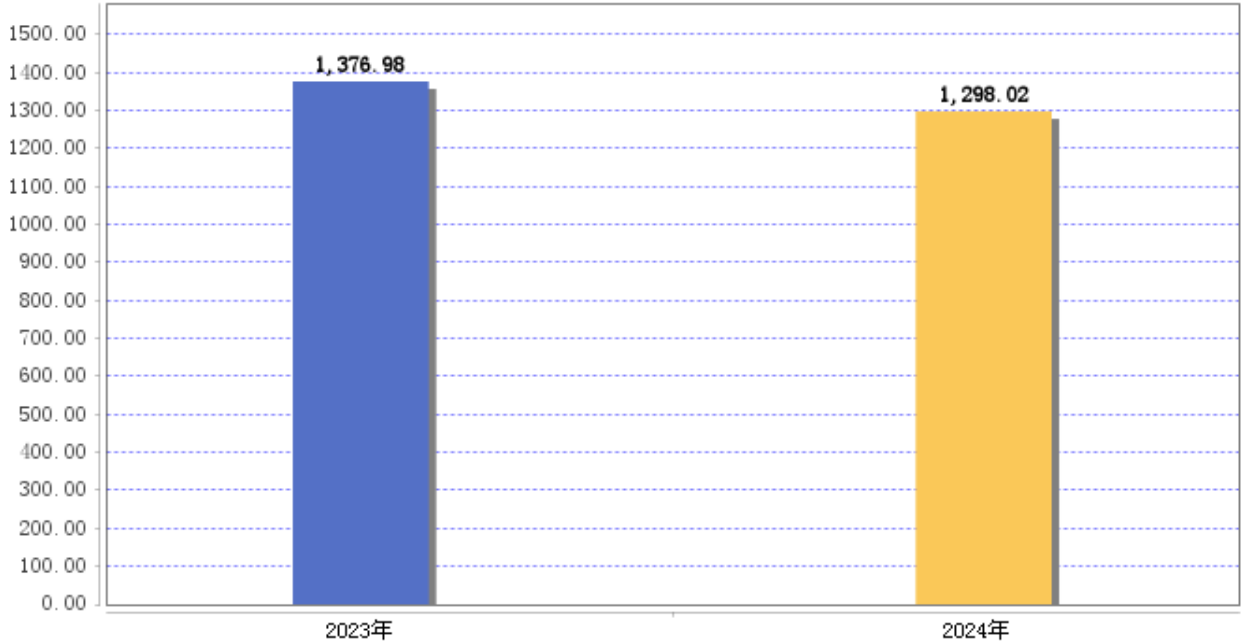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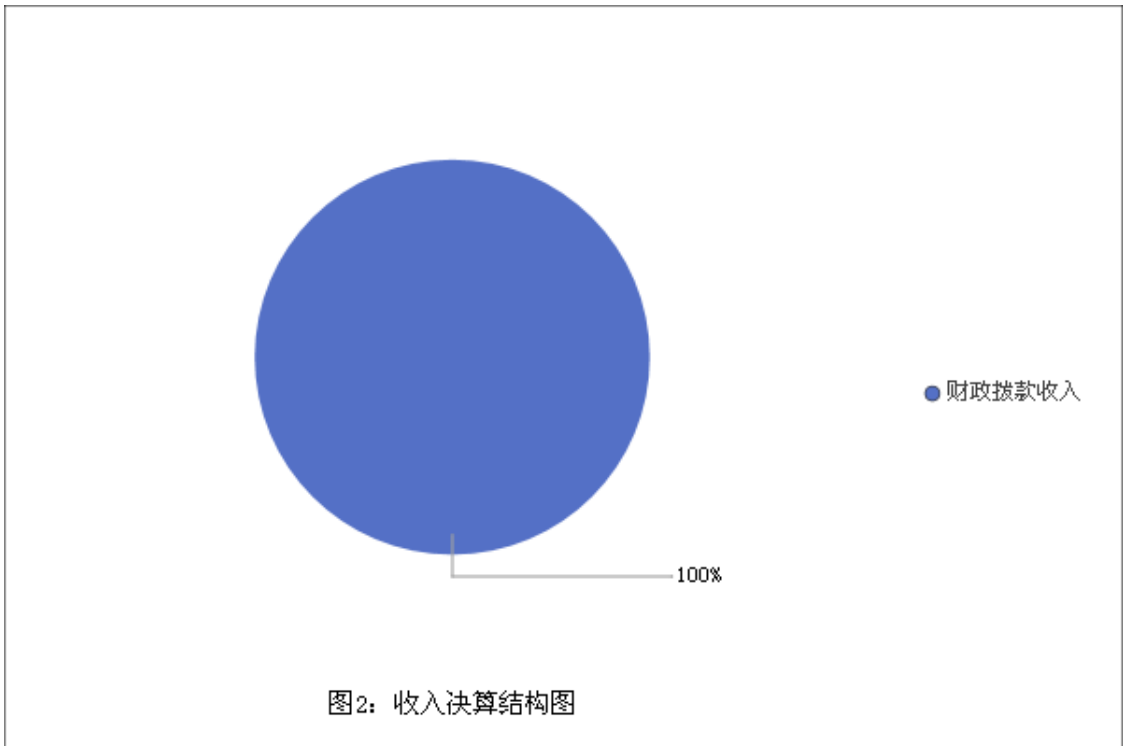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298.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8.0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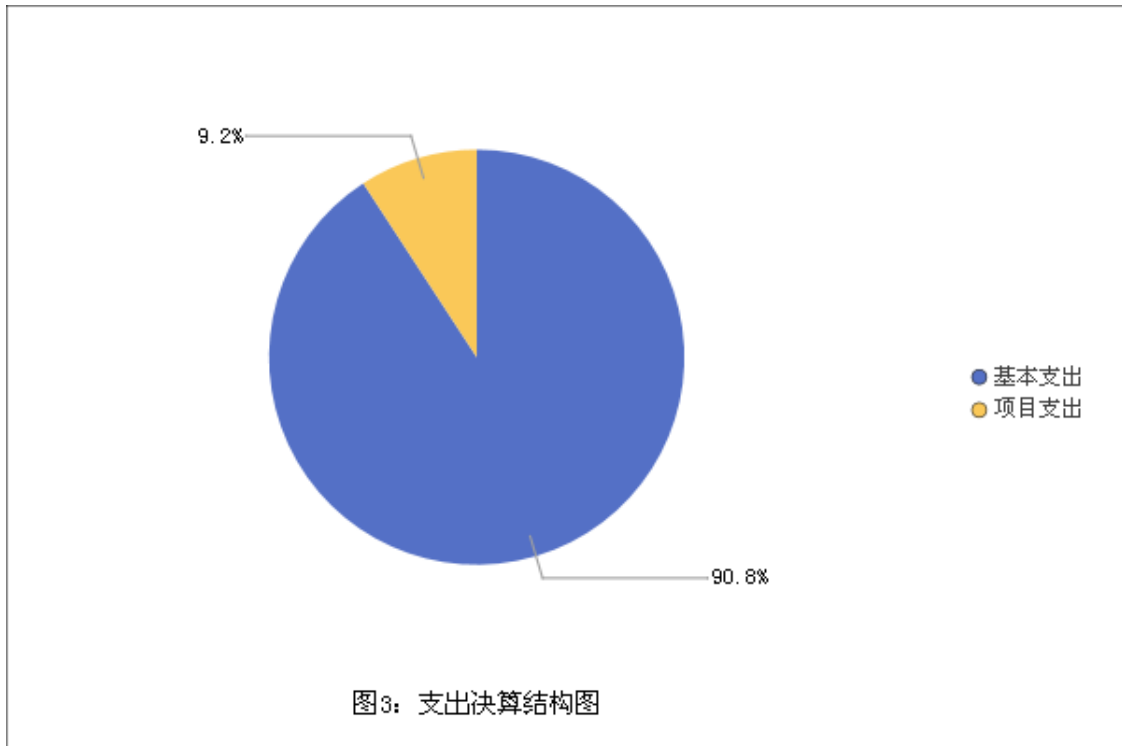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298.0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8.96万元，下降5.73%。主要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支出。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29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8.61万元，占90.8%；项目支出119.41万元，占9.2%。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178.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1.69万元，下降5.73%。主要是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119.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26万元，下降5.73%。主要是压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98.02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8.96万元，下降5.73%。主要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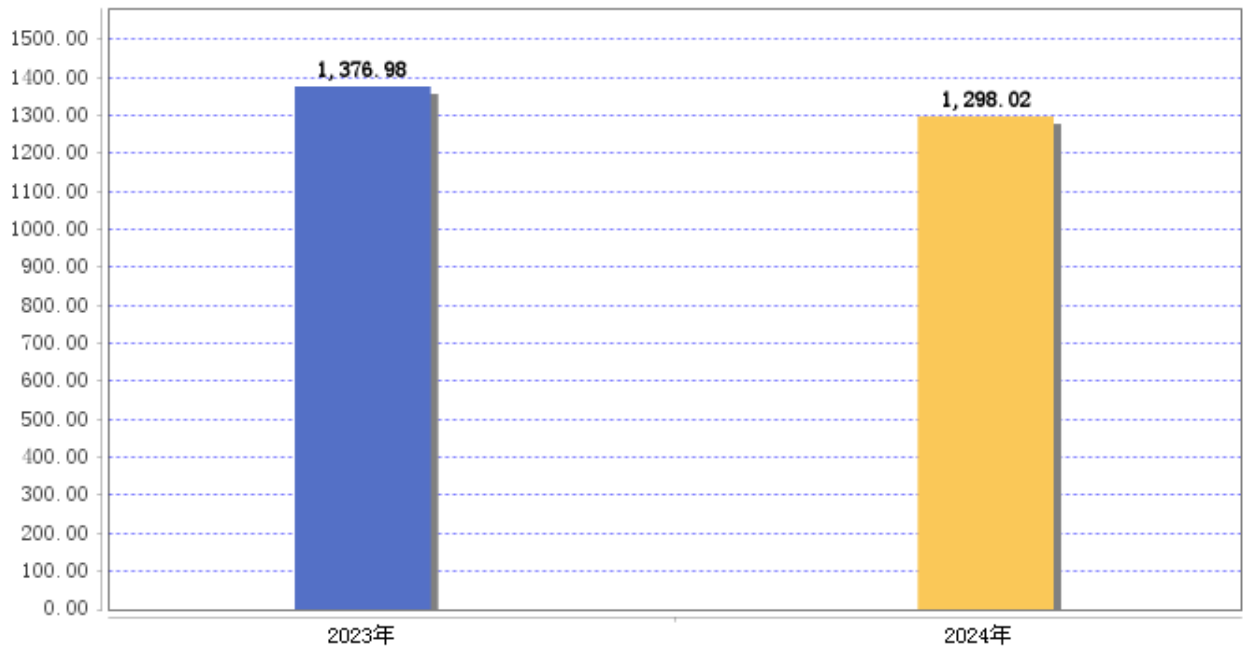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8.02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8.96万元, 下降5.73%。主要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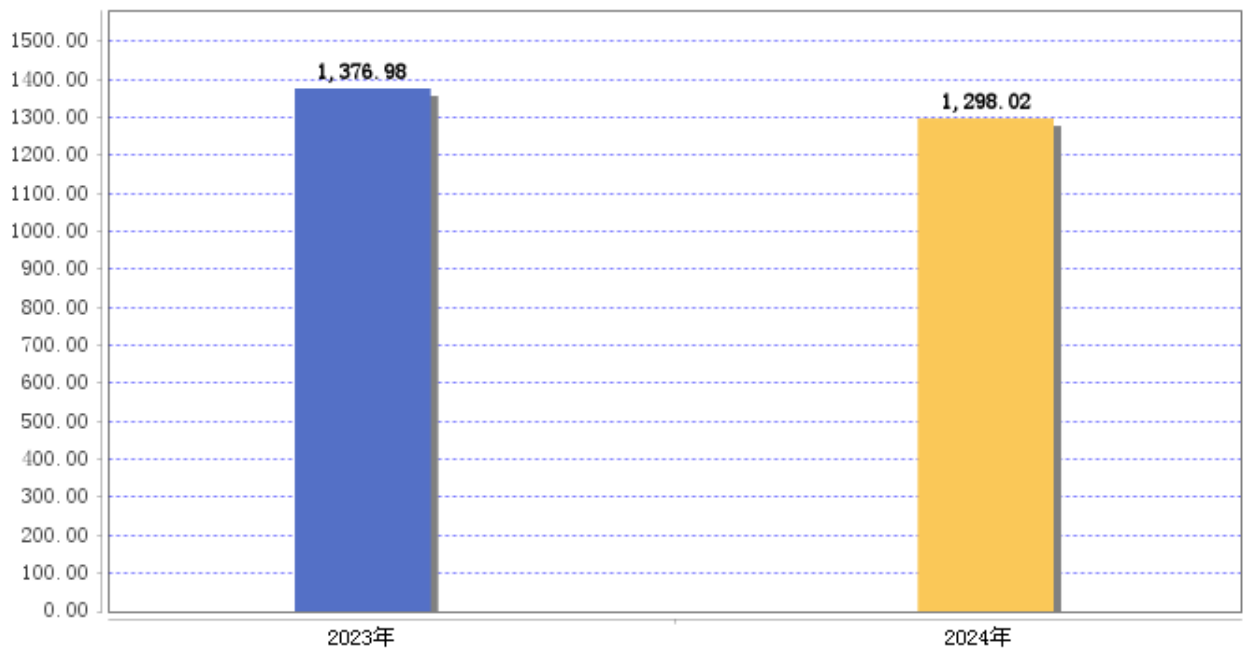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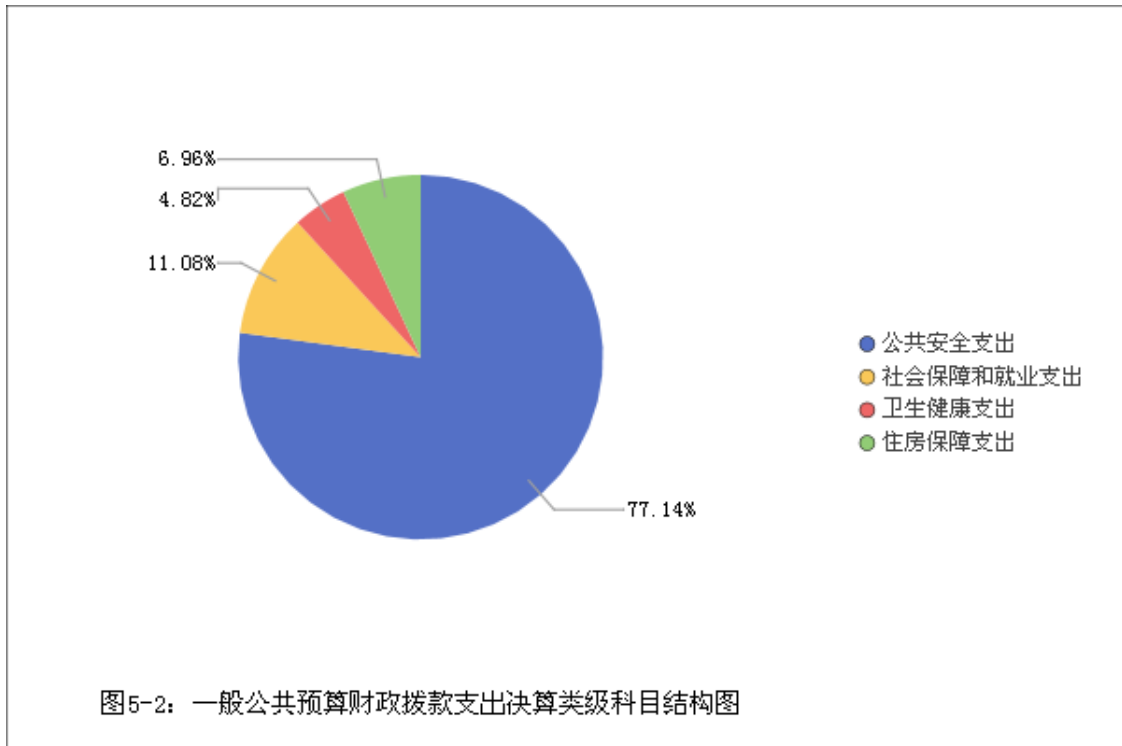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8.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001.29万元，占77.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3.77万元，占11.0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2.52万元，占4.8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0.44万元，占6.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12.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9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980.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延期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项目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3.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正常调资和有退休人员理顺工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6.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2.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90.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78.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0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75.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8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3.4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参观考察督导基层司法行政建设、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建设工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人员，共计接待47批次、34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82万元，下降40.12%，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25万元，占部门区级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54万元。

组织对“综合运转项目（人员）”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76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59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82.34万元，完成预算的65.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淄财行指【2023】0119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淄财行指【2024】29号（中央）”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淄财行指【2023】0119号（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34.2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提高

资金使用质效。

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淄财行指【2024】29号（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2.8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59分，等级为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淄财行指【2023】0119号（中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98分，等级为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淄财行指【2023】0119号（中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73分，等级为优。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 to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开展、重点人群管理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